

公文文號：1096000750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為因應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2/12 08:31:16

如擬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洪鳳華 會畢 109/02/11 13:59:11

已email通知全校同仁。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施振裕 送陳/會 109/02/11 12:04:01

4.明湖國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郭家銘 送陳/會 109/02/11 11:29:49

1.公告周知並請人事室轉告全校教職員工

2.文陳閱後存查

TAIPEI
臺北